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12〕43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西安石油大学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按照文学、理学、工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石油大学高等继续教育高中起点升本科及高等继续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务处是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最终审核通过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教务处审查通过的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研究和处理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有关事项。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根据本院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按学校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

单，讨论和研究本院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接受本院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学生的复核申请，并将本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结果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教务处代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汇总和审核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的拟授予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开展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八条 我校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在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在学期间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且主干课程考试成绩为一次通过；

（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合格；

（四）参加规定的学士学位课程（含外国语、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第九条 规定的学士学位课程中外国语考试由陕西省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其它三门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考试方式等由继续教育学院确定，经教务处审定后组织考试。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

（二）学习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三）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者；

（四）课程学习和学术水平未达到本细则第七条要求者。

第十一条 对没有获得学士学位的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十二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违犯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对违纪行为认识深刻，表现突出，毕业时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且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经学生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毕业时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授予条件，对申请者在学习期间的学业状况、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者名单及有关材料汇总，一并报送陕西省学位办公室审核。

第十五条 通过陕西省学位办公室审核的申请者须参加学士学位课程考试。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依据学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者的建议名单，经教务处审核汇总，提交学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我校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采取欺骗、伪造材料等手段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有权撤销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

第五章 异议与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最终处理意见由继续教育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学位 高等继续教育 学士 细则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人：秦彦斌

共印 45 份